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4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2024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广物01、23广物01、23广物02、24广物01、24广物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37685.SH	115391.SH	115411.SH	241276.SH	241277.SH
债券简称	22广物01	23广物01	23广物02	24广物01	24广物02
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3+2	3	2	3	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8.50	6.00	9.00
目前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0.00	6.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79	3.20	3.02	2.20	2.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年8月19日 (如遇法定节)	2024年5月23日 (如遇法定节)	2024年5月30日 (如遇法定节)	不涉及	不涉及

	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	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	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	AAA/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	2024年8月24日，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通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方启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广东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就此事项，受托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收到上级文件通知，免去方启超的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就此事项，受托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贸与物流	678.09	662.09	2.36	85.45	791.68	778.36	1.68	91.10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	99.07	101.06	-2.01	12.48	64.06	60.21	6.01	7.37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	15.10	6.13	59.39	1.90	11.91	4.18	64.89	1.37
其他	1.30	0.50	61.66	0.16	1.33	0.54	59.6	0.15
合计	793.56	769.78	3.00	100.00	868.97	843.29	2.96	100.00

商贸与物流板块钢材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61.68%，主要是由于广物中南业务结构调整，终端工程业务增加，毛利率小幅上升，上年同期毛利润规模基数低引起的变动幅度过大。

商贸与物流板块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2024年车企价格战持续激烈，促销力度处于历史高位，整车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1.52个百分点。

商贸与物流板块煤炭及制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39.12%，主要是由于广物能源拓展了煤炭业务，毛利水平增加。

能源化工产品制造板块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61.23%，主要是由于聚丙烯业务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导致聚丙烯产品价

格疲弱，且原料丙烷采购成本同比上升，使得聚丙烯产品的完全成本与销售价格出现倒挂；

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与管理板块收储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6,867.68%，主要是由于本年发生土地打包方案相关营业收入7亿元，上年度仅确认之前移交地块的尾数260万元。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6,573,054.72	5,990,336.52	9.73
负债合计	4,601,938.98	4,104,150.54	1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115.74	1,886,185.98	4.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407.69	1,583,363.79	-2.97
营业收入	7,935,592.61	8,689,739.80	-8.68
营业利润	-15,021.49	52,827.35	-128.44
利润总额	-5,110.97	83,421.77	-106.13
净利润	-33,627.13	62,419.86	-15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15.20	58,041.11	-1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65.92	416,397.92	-6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17.80	-217,703.1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2.48	-31,696.6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06.69	166,390.29	-232.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85	2.94	-37.07
资产负债率 (%)	70.01	68.51	2.19
流动比率	0.95	1.01	-5.41
速动比率	0.74	0.76	-2.49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南钢铁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7.95亿元所致。钢铁行业因经济环境波动和产业结构调整处于行业低谷时期，发行人持有中南钢铁股权比例为49%，当年该公司的经营波动导致发行人当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

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91亿元，同比下降61.80%，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如去年同期收到非经常性的土地打包方案现金、收储现金等，同时，发行人为节约融资成本，上年度提高了票据支付比例，2024年到期需支

付的应付票据增加，当年购买原材料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增幅较大所致；此外，部分企业因下半年发生的购货支出和产品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滞后，但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正值。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广物01、23广物01、23广物02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广物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76.SH	
债券简称：24广物01	
发行金额（亿元）：6.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表：24 广物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277.SH	
债券简称：24广物02	
发行金额（亿元）：9.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89,739.80万元和7,935,592.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419.86万元和-33,627.13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397.92万元和159,065.9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10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130.0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年)	到期日
137685.SH	22广物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8月19日付息	3+2	2027年8月19日
115391.SH	23广物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5月23日付息	3	2026年5月23日
115411.SH	23广物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5月30日付息	2	2025年5月30日
241276.SH	24广物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12日付息	3	2027年7月12日
241277.SH	24广物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12日付息	5	2029年7月12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7685.SH	22广物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1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391.SH	23广物01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2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411.SH	23广物02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3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1276.SH	24广物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241277.SH	24广物0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注：23广物02已于2025年5月30日兑付摘牌。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度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